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附屬公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債務，總代價為153,000,000港元，其須根據於備考完成賬目所示之完成資產淨值及銷售債務之面值予以調整。

於完成重組及業務轉讓後但緊接完成前，預期出售集團之主要資產將為自有物業（按估值所示，其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估值為人民幣113,300,000元（或相當於約140,300,000港元））及租賃物業之建築成本、租賃物業裝修及裝置。於完成後，該等物業將繼續由上市公司餘下集團根據與中大中國簽訂之現有租賃／特許協議使用及佔用。

* 僅供識別

上市公司餘下集團之主要業務將不會因出售事項而變動。於出售事項後，上市公司餘下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i)遊戲業務；(ii)放貸業務；(iii)製造及銷售印刷產品；(iv)音樂及娛樂業務；(v)物業發展及投資；(vi)證券買賣；及(vii)印刷產品貿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資料以供載入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之詳情；(2)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出售附屬公司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及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債務。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訂約方

賣方： 中大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前稱Chung Tai Printing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華成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擔保人： 元濟忠，彼為買方之唯一股東。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擔保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除出售事項外，與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概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擔保人從事藝術及文化教育業務。彼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底透過一名董事之相熟人士首次獲介紹予本公司作為出售集團之潛在買方。買方由擔保人全資擁有作為投資工具。

將予出售之資產

在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i)銷售股份（自完成起生效），其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現時或此後附帶屬任何性質之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就此派付、宣派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分派；及(ii)賣方對銷售債務之一切所有權、權利、利益及權益，其絕對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自完成起生效。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

銷售債務相當於目標公司於緊接完成前自重組產生之結欠賣方之全部款項，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重組及業務轉讓」一段。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並無結欠賣方任何款項。

代價

代價將為153,000,000港元，其將調整為備考完成賬目所示之完成資產淨值（就轉讓銷售股份而言）及銷售債務面值（就轉讓銷售債務而言）之總額，並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 (1) 15,000,000港元須於簽署買賣協議日期後15個營業日內支付為可退還按金（「按金」），其將於完成時相當於代價之部分付款；及
- (2) 代價餘額須於完成時支付。

倘完成因任何原因未能進行及買賣協議因任何理由失效或終止，則賣方須於買賣協議失效或終止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按金（不計利息）。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根據下文「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一節所界定之估計完成資產淨值及估計銷售債務總額達致。本公司將於完成時刊發公告，當中將列明根據備考完成賬目釐定之代價最終金額。

賣方須於協定參考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向買方交付備考完成賬目，而就備考完成賬目而言，自有物業之估值須為140,344,358港元（即估值所示之自有物業之市值人民幣113,300,000元之港元等值金額）。備考完成賬目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適用規定編製。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訂約各方令完成得以落實之義務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根據上市規則，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已獲股東（上市規則規定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批准；
- (2) 完成重組，致使於緊接完成前，將達成本公告「重組及業務轉讓」一段圖2所示之出售集團架構；

- (3) 完成自中大中國向上市公司餘下集團成員公司作出之業務轉讓；
- (4) 中大中國已獲解除有關現有融資之所有償還義務及所有負債，且中大中國就現有融資提供之所有抵押已獲解除；
- (5) 除銷售債務外，於協定參考日期前，上市公司餘下集團各成員公司及出售集團各成員公司已償還或另行償付彼此之間應付之所有尚未償還金額，且自協定參考日期直至完成期間，上市公司餘下集團成員公司與出售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並無新應付／應收之尚未償還金額；
- (6) 向買方交付備考完成賬目；
- (7) 買方信納，自買賣協議日期起及於完成前之任何時間，保證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且並無發生將導致賣方對任何保證或買賣協議其他條文之任何違反之事件；
- (8) (如適用)已取得買方就完成出售事項、業務轉讓及／或重組可能需要之所有有關豁免、同意或其他文件；及
- (9) (如適用)已取得賣方就完成出售事項可能需要之所有有關豁免、同意或其他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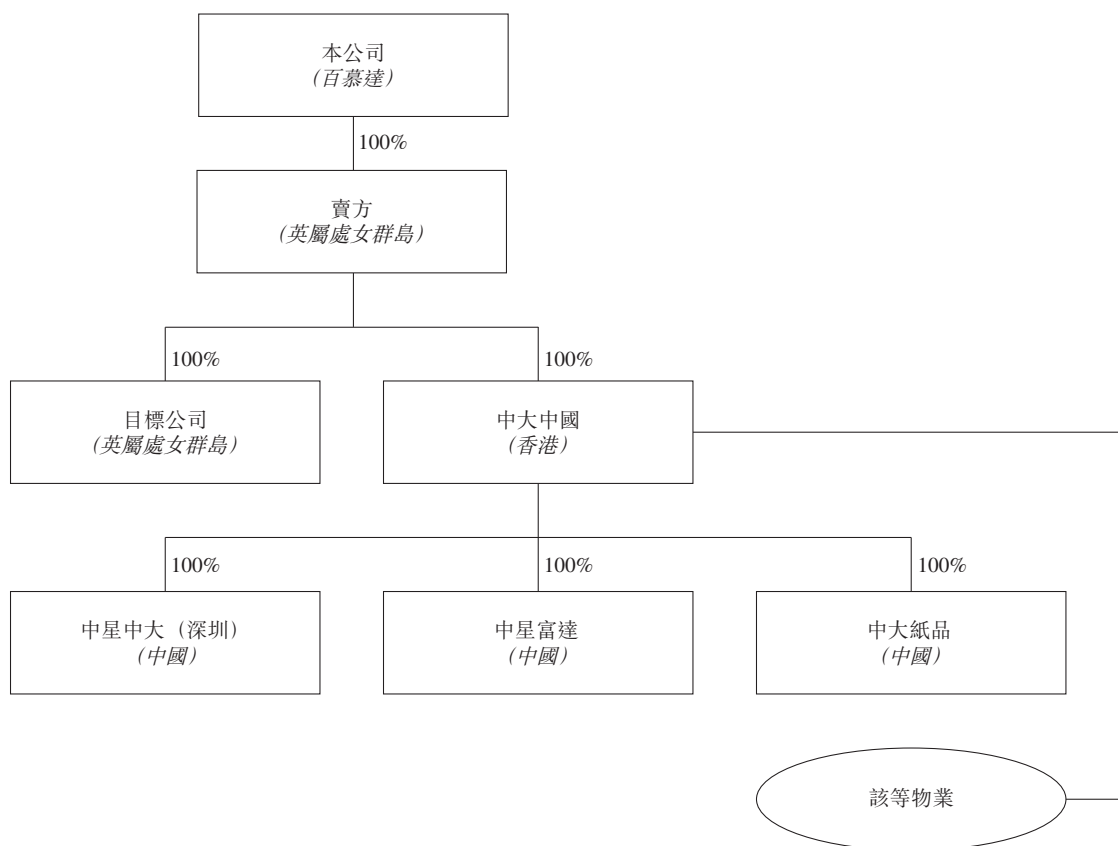
買方可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7)項所述之先決條件。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則買賣協議（有關退還按金、公告、保密性、完整協議、通知、成本及開支、一般及規管法律及司法權區之條文除外）將於其後即時失效並不具進一步作用，且買賣協議之訂約各方概不得根據買賣協議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或承擔責任或義務，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重組及業務轉讓

於買賣協議日期，相關公司之企業架構如下：

圖1



於本公告日期，中星富達從事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中星中大（深圳）從事製造印刷產品業務及中大中國從事銷售印刷產品。本集團用作製造印刷產品之主要生產設施位於該等物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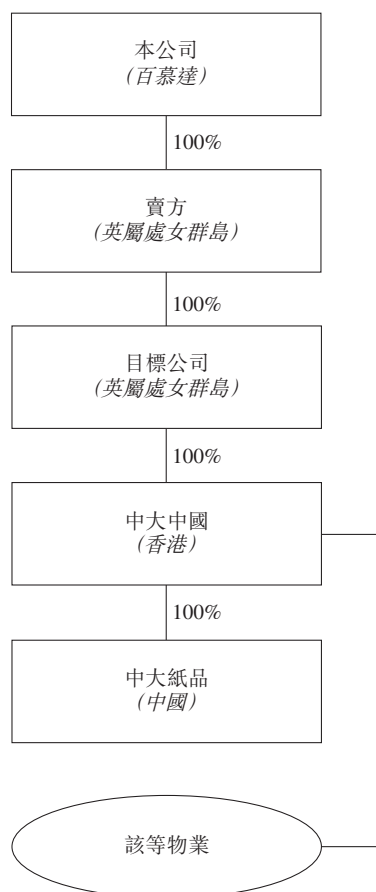
就出售事項而言，本集團將於完成前按下列步驟進行重組及業務轉讓：

- (1) 中大中國須向上市公司餘下集團轉讓其於中星中大（深圳）之全部股權；
- (2) 中大中國須向上市公司餘下集團轉讓其於中星富達之全部股權；
- (3) 本集團將進行業務轉讓，致使中大中國有關銷售印刷產品業務之一切所有權、權益、利益及權利連同中大中國就銷售印刷產品業務使用之相關資產（除買賣協議可能規定之任何除外資產及合約外）將轉讓予上市公司餘下集團及由其承接；及
- (4) 賣方須促使將中大中國全部已發行股本（包括普通股及遞延無投票權股份）轉讓予目標公司，其代價將於備考完成賬目內作為目標公司應付賣方之金額處理，並作為銷售債務之一部分轉讓予買方。

於完成重組及業務轉讓後但緊接完成前，預期(i)出售集團之主要資產將為自有物業及租賃物業之建築成本、租賃物業裝修及裝置；及(ii)上市公司餘下集團將承接製造及銷售印刷產品業務。

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完成前，相關公司之企業架構將為如下：

圖2



總括而言及如上述圖表所示，重組及業務轉讓導致原先由出售集團進行之製造及銷售印刷產品業務將由上市公司餘下集團承接。上市公司餘下集團之主要業務將不會變動。於出售事項後，上市公司餘下集團將繼續主要從事(i)遊戲業務；(ii)放貸業務；(iii)製造及銷售印刷產品；(iv)音樂及娛樂業務；(v)物業發展及投資；(vi)證券買賣；及(vii)印刷產品貿易。

完成

待所有先決條件（僅可於完成時獲達成之先決條件除外）獲達成或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

於完成後，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出售集團之財務資料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賣方之承諾

賣方向買方承諾：

- (1) 其須負責有關任何出售集團成員公司就直至及包括完成日期期間之稅項之所有及任何負債（包括但不限於就委聘稅務顧問所產生之任何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及
- (2) 其須向買方（就其本身及作為出售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受託人）就買方及／或出售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因違反以上義務而因蒙受或產生之所有及任何損失、損害、權益、成本或開支（包括買方可能就有關索償提出任何法律訴訟或強制執行其任何和解或裁決所產生之任何法律成本、開支及其他負債）作出彌償及持續作出彌償。

為免生疑問，於完成後，賣方將不會就自有物業及租賃物業之所有權、規劃、開發、建設及／或使用之缺陷及／或違規可能產生或因其他原因導致或與此有關之任何罰款、懲罰及／或清拆成本及開支負責，而任何有關罰款、懲罰及／或清拆成本及開支須由出售集團承擔。

擔保

就因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擔保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

- (1) 作為主要義務人向賣方擔保買方妥為及時履行及遵守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
- (2) 承諾就賣方因買方未能履行及／或遵守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任何義務而產生之所有損失、損害、成本及開支向賣方作出彌償。

有關出售集團之資料

於完成時，出售集團將包括三間公司，即目標公司、中大中國及中大紙品。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公司於緊接完成前之主要資產將為其於中大中國（其持有自有物業）之股權、租賃物業之建築成本、租賃物業裝修及裝置以及中大紙品之全部股權。於本公告日期，(i)中大紙品並無從事任何業務；及(ii)中大中國主要從事銷售印刷產品業務，其將根據業務轉讓轉讓予上市公司餘下集團。

中大中國持有之自有物業包括位於深圳龍崗區橫崗鎮保安村龍崗大道（橫崗段）G08218-9號地段之一幅土地及建於其上之工業綜合大樓（包括樓宇及輔助構築物）。樓宇包括一幢4層工業大樓（名為2號工業大樓），其用作工場，建築面積約為24,746.43平方米。輔助構築物包括多個倉庫及宿舍等。儘管中大中國已取得自有物業之土地及建於其上之2號工業大樓之不動產權證，惟並未就建於其上之輔助構築物取得正式所有權證。

租賃物業由中大中國（作為租戶）租賃，包括位於深圳龍崗區橫崗鎮保安村之一幅土地及建於其上之樓宇及輔助構築物。有關樓宇及輔助構築物包括1號工業大樓、5號宿舍、多用途室、倉庫等。業主並無就租賃物業向中大中國提供正式所有權證，因此，租賃物業之建築成本、租賃物業裝修及裝置之估值將為其於備考完成賬目之賬面值。

於本公告日期，中星中大（深圳）一直使用該等物業製造印刷產品。於完成後，上市公司餘下集團將根據與中大中國簽訂之現有租賃／特許協議（其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四年）繼續使用及佔用該等物業以製造印刷產品。

目標公司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註冊成立，且其自此並無錄得任何溢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中大中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	(40,515)	55,808
除稅後（虧損）／溢利	(39,078)	56,429

上文所述之中大中國之溢利主要來自銷售印刷產品業務。根據業務轉讓，有關業務將由中大中國轉讓予上市公司餘下集團。

中大紙品並無從事任何業務，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錄得任何溢利。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i)中大中國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664,000,000港元及85,000,000港元；及(ii)中大紙品並無錄得任何資產或負債。

預期經計及將就估值、重組、業務轉讓、解除中大中國於現有融資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及達成先決條件須予完成之其他交易作出之調整後，於緊接完成前，(i)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將約為153,000,000港元，主要包括根據估值約為140,300,000港元之自有物業、租賃物業之建築成本、租賃物業裝修及裝置（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9,200,000港元）及雜項應收款項及汽車；(ii)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負債總額（其將代表銷售債務金額）將約為91,000,000港元（「估計銷售債務」）；及(iii)出售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將約為62,000,000港元（「估計完成資產淨值」）。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遊戲業務；(ii)放貸業務；(iii)製造及銷售印刷產品；(iv)音樂及娛樂業務；(v)物業發展及投資；(vi)證券買賣；及(vii)印刷產品貿易。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之製造印刷產品業務設有兩座生產廠房，其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生產廠房A	生產廠房B
地點	位於深圳龍崗區之自有物業及租賃物業	位於深圳龍崗區及向獨立第三方租用之物業 (附註)
主要產品	印刷產品	標籤產品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生產之產品數目	約304,910,000單位	約168,381,000單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產生之收益 (未經審核)	約155,000,000港元	約37,000,000港元
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製造及銷售印刷產品業務總收 益之貢獻	約80.7%	約19.3%

附註：生產廠房B之租約將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屆滿。本集團已物色位於深圳龍崗區之另一生產場地，並與出租人（其為獨立第三方）訂立為期五年之新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屆滿。新生產場地現時正進行裝修，預期生產廠房B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或前後日子搬遷至新址。

誠如上文所示，該等物業一直為本集團有關製造印刷產品業務之主要生產及配套設施之一。董事會認為，鑑於下列理由，長遠而言，將本集團製造印刷產品之主要營運搬遷至新生產廠房乃屬有利：

- (1) 大部分該等物業乃於一九九零年代初期興建，並已使用超過20年。有關設施及裝置陳舊及狀況不理想。
- (2) 該等物業乃根據於有關時間之製造需要而設計及興建。然而，產品組合、營運及生產流程、儲存需要及機器規格已隨時間大幅轉變。董事會認為，搬遷至另一生產廠房將令本集團可根據目前需要設計合適平面圖及佈局，並因此有助改善生產效率及降低生產成本。
- (3) 該等物業位於深圳，當地之勞工成本及營運成本相對較高。此外，由於本集團之眾多供應商已搬遷至深圳區以外之地區，故該等物業現時遠離本集團持份者。物流成本高並需要更多時間進行運輸。
- (4) 由於近年美國及歐洲（本集團主要客戶所在地）之經濟不明朗，與過去十年比較，訂單數量不穩定且不可預計。因此，本集團已於維持產能之同時，物色更多供應商及分包商並精簡其營運以將固定成本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搬遷至另一生產廠房為本集團檢討生產需要、理想產能、建築面積需要、輔助設施規格及整體成本結構之良機，亦可利用勞動力資源及鄰近其供應商及分包商之優勢。

本集團近期已完成其對本集團根據本集團、廣東清遠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清遠市清城區源潭鎮人民政府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之土地置換協議及補償協議收購之位於中國廣東省清遠市清城區之一幅土地（「清城土地」）之可能未來用途之可行性研究。本集團擬將清城土地部分用作興建本集團製造印刷產品之新生產廠房。預期清城土地之若干平整工程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或前後展開，而生產廠房之建設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初展開及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前完成。

於清城土地之新生產廠房之建設完成前，本集團將於完成後根據與中大中國簽訂之現有租賃／特許協議（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四年）繼續使用及佔用該等物業以製造印刷產品。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為出售該等物業以取得額外現金流以實施其搬遷至將予興建之新生產廠房之搬遷計劃並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製造及銷售印刷產品業務之寶貴機會。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開發清城土地及搬遷本集團製造印刷產品之主要營運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集團已採取行動以確保中大中國之銷售印刷產品業務逐步及順利過渡至上市公司餘下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本集團已安排就潛在業務轉讓知會其客戶。

此外，鑑於(i)本集團將繼續使用及佔用該等物業以製造印刷產品，為期四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ii)根據業務轉讓，中大中國有關銷售印刷產品業務之一切所有權、權益、利益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現有僱傭合約）連同中大中國就此使用之資產將轉讓予上市公司餘下集團，故預期毋須於完成時搬遷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印刷產品業務之設施、設備、傢俬或僱員。

倘本集團於完成後因在無法預料之情況而未能繼續使用該等物業，作為應變計劃之一部分，本集團將(i)分包全部或部分客戶訂單至鄰近該等物業之多間分包商；(ii)重新分配其資源及利用其他生產設施（例如：生產廠房B及其替代者）以完成部分客戶訂單；及／或(iii)物色臨時場所以作儲存及暫時生產用途。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製造及銷售印刷產品業務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及將能夠於完成後從事製造及銷售印刷產品。

買賣協議之條款乃由其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全體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將因出售事項錄得賬面收益約50,000,000港元，即(i)代價與(ii)以下各項之總額：(a)銷售債務之面值；(b)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假設先決條件(2)、(3)、(4)及(5)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及(c)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可能應付之估計稅項及其他開支金額之間之差額。本集團因出售事項而將予錄得之實際收益或虧損須視乎完成資產淨值及本公司核數師將進行之最終審核而定。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1,000,000港元，其將由本集團用於為本集團之印刷產品建設新製造廠房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未來計劃

除出售事項外，本集團亦正在研究其下列各個業務分部之潛在機遇及未來發展：

本集團正就有關製造印刷產品業務之潛在業務合作（「潛在合作」）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其為從事印刷業務之私人公司（「潛在業務夥伴」））進行磋商，以盡量提高經濟回報。在其他可能性中，潛在合作可以合營企業形式製造若干種類之印刷產品（「合營業務」）。預期若干印刷設備可能由本集團及潛在業務夥伴轉移至合營企業，且合營業務將由本集團及潛在業務夥伴共同經營。

就物業發展業務而言，本集團最近已完成其有關清城土地之未來用途之可行性研究。除為本集團之印刷產品興建新製造廠房外，本集團亦正考慮於清城土地之餘下部分發展物流中心，以為清遠市之新長隆旅遊度假區提供服務。此外，視乎市況及與業務夥伴之進一步討論而定，本集團亦正考慮可能出售或發展由清遠市中清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中清」）（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位於清遠市之兩幅商業用地及／或可能出售本集團於中清之股權。

就物業投資業務而言，本集團正在考慮出售本集團擁有位於香港粉嶺之全部或部分物業，其可能導致終止或出售本集團目前於該等物業進行之迷你倉業務。

就音樂及娛樂業務而言，本集團於繼續致力於其現有業務之同時，亦計劃網羅更多具發展潛力的藝人及進一步投資於人才培育。

董事會謹此強調，上述建議僅處於初步階段，本集團尚未就此制訂時間表或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備忘錄。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董事會無意訂立及並無訂立有關任何其他出售、終止或縮減本集團現有業務之規模或於本集團注入任何新業務之任何安排、協議、共識或磋商（不論達成與否）。

儘管本公司並不排除於有需要時進行集資活動之可能性，惟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董事會亦無意訂立及並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股權架構之任何變動之任何安排、協議、共識或磋商。

經計及下列因素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於完成後維持足夠之營運水平：

- (1) 誠如上文所述，(i)本集團已租用該等物業及位於深圳龍崗區之新生產場地，分別為期四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為期五年，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屆滿；及(ii)將於清城土地興建新生產廠房（其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前完成）。因此，本集團被視為已就其於出售事項後之製造印刷產品業務取得足夠製造設施。
- (2) 本集團已從事印刷業務數十年，並已維持重大業務規模。本集團就其製造及銷售印刷產品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493,0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192,000,000港元。本集團已與其客戶維持長期緊密業務關係，及已於業內取得良好品牌信譽。因此，本集團預期，於業務轉讓及搬遷生產設施後，上市公司餘下集團將挽留大部分客戶。就此而言，本集團將採取行動，以確保轉讓及搬遷印刷業務及營運能夠逐步及順利過渡。

- (3) 誠如本公告所披露，本集團重申其將繼續其現有印刷業務及無意出售或終止其現有印刷業務或縮減其規模。潛在合作被視為本集團印刷業務之業務擴大機會，原因為本集團將能夠受益於潛在業務夥伴取得之大量銷售訂單。倘本集團無法取得擬成立合營企業之控股權，則本集團將確保可透過其於合營企業之重大影響力經營及發展合營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資料以供載入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之詳情；(2)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內使用詞彙或詞語具有以下賦予其之涵義：

「協定參考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前提為本公告內「先決條件」一段項下第(2)至(5)項所載之先決條件於有關日期或之前須獲達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段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任何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業務轉讓」	指	轉讓中大中國有關銷售印刷產品之一切所有權、權益、利益及權利連同中大中國就銷售印刷產品業務使用之相關資產（除買賣協議可能規定之任何除外資產及合約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 僅供識別

「完成日期」	指	最後尚未達成之先決條件（不包括僅可於完成時獲達成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於該日進行
「完成資產淨值」	指	備考完成賬目所示目標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內「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涵義
「代價」	指	本公告內「代價」一段所載之總額，即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之總代價，須根據本公告「代價」一段所載予以調整
「中大中國」	指	中大印刷（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大紙品」	指	中星中大紙品發展（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中大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

「出售集團」	指	目標公司、中大中國及中大紙品之統稱
「現有融資」	指	任何銀行或財務機構授予中大中國之所有存續融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元濟忠，一名獨立第三方，並為買方之唯一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租賃物業」	指	中大中國（作為承租人）於中國租賃之土地，包括位於深圳龍崗區橫崗鎮保安村之一幅土地以及其上建設之樓宇及輔助構築物（為免生疑問，包括5號宿舍）
「上市公司餘下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但不包括出售集團；而「上市公司餘下集團成員公司」亦應據此詮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中星中大(深圳)」	指	中星中大印刷(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股權由中大中國持有
「中星富達」	指	上海中星富達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股權由中大中國持有
「自有物業」	指	中大中國擁有之中國土地,包括位於深圳龍崗區橫崗鎮保安村龍崗大道(橫崗段)G08218-9號地段之一幅土地以及其上建設之樓宇及輔助構築物(為免生疑問,不包括5號宿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備考完成賬目」	指	目標公司於協定參考日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該等物業」	指	自有物業及租賃物業之統稱
「買方」	指	華成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重組」	指	本公告內「重組及業務轉讓」一段概述之公司重組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買方及擔保人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債務」	指	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總額（如有）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一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	指	中國廣東省深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Zen Vantag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估值」	指	獨立物業估值師滂鋒評估有限公司就自有物業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市值對自有物業進行之估值
「賣方」	指	中大印刷集團有限公司（前稱Chung Tai Printing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保證」

指 買賣協議所載賣方向買方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雲先生、賴世和先生及朱瑾沛先生；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劉錦昌先生。

* 僅供識別